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介和即總馨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新思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凌玲

債　務　人　李九六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新思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九六及李博文應向債權人共同清償新臺幣1,253,218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㈡債務人李九六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253,218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㈢債務人應共同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前項之給付，如任一債務人已履行一部或全部清償，其他債務人於其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

三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民事更正狀）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宥樺